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4〕3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管理 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7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并向我厅反馈了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20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2、3、4、5）。现结合《通知》《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后续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2024年度动态管理反馈的问题

（一）重大事项调整变更未反馈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明确“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

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所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或园区提交的变更说明进行复核确认，变更后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从本层面名单中移出。”

2024 年动态管理工作中，发现有 8 家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见附件 2）名称已发生了变更，但其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年度动态管理工作中未反馈。经查阅近 3 年来该 8 家企业填报的《动态管理表》情况，其中 7 家在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时，企业已反馈了其名称发生变更的信息（《动态管理表》“合规性信息栏”序号 7 企业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均选择了“是”），3 家企业已在平台提交了其名称变更的核准登记证明附件材料，但有关地市在报送年度动态管理情况时未反馈相关情况，甚至在报送的年度动态管理报告中仍采用原企业名称。

请相关地市进一步核实该 8 家企业更名情况，提供有关名称变更核准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材料，并核实名称变更前后其实际生产经营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对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要开展现场核实并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提出是否继续列入名单的意见。

（二）合规性信息异常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列明了企业不得作为绿色制造名单申请、推荐的 6 种情形。该 6 种情形对应了《动态管理表》第二大项“合规性信息”的序号 1-5 项，属一票否决项，序号 6-7 属重大变更需详细说明并核实项。

2024 年动态管理工作中，有 4 家企业“合规性信息”存在异常的情况（见附件 3）。1 家企业在“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选择了“是”，相关地市未做进一步核实，将其列为正常。3 家企业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栏选择了“是”，但未提供有关说明材料，相关地市未做进一步核实，将其列为正常。

请相关地市进一步核实该 4 家企业合规性情况，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所列的移出名单情形进行认真核实；对存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符合性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是否继续列入名单的意见。

（三）填报数据明显异常

2024 年动态管理工作中，3 家企业（附件 4）年度动态管理表，有关数据存在明显疑问，但未做出解释说明。初步审核发现有企业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 年内增加近 1000 倍；固废废物年综合利用量从 15 万余吨降至 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与主要产品综合能耗严重不对应等明显疑问数据，且未做任何解释说明。

（四）企业类型需核实明确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明确绿色工厂应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024 年动态管理工作中，5 家企业（附件 5），在工业节能

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自选为非制造业企业。

二、加强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

（一）强化年度动态管理审核

请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要求，指导和督促企业或园区按时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并进行认真审核后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我厅。对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或园区名称、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等发生变更，以及合规性存在问题的，要进行复核确认。对未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的企业或园区，要组织开展现场核实，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我厅将组织对各地提交的动态管理情况进行复核，并对发现的明显疏漏和错误进行通报督促。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请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工作要求，持续跟踪和分析创建成效，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和园区，及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送我厅。各地区要落实好已制定的绿色制造名单支持政策。

（三）定期组织抽查

我厅将组织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国家和省层面绿色工厂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后续管理的依据，对于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国家和省层面绿色工厂，将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国家绿色制造名单中予以除名或从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中除名。

（四）开展化工园区复核

请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中“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复核绿色工业园区中的化工园区是否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于每年推荐名单时将复核结果报送我厅。

三、建立健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省层面绿色工厂原则上应先纳入市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要求“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工厂的培育管理工作，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请各地按照本地市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相关要求，做好前期政策文件等的制定工作，后续推荐到省的绿色工厂名单，需在已发布的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内方可推荐。

请相关地市于8月31日前，将附件2、3、4、5所列企业整改或相关说明情况报送我厅，同步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完成材料审核上传。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2. 2024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3. 2024 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上报合规性情况存疑)
4. 2024 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 (填报数据异常)
5. 2024 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疑似非制造业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姚钢锋，020-831333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4〕2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管理工作，发挥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绿色制造名单推荐管理

（一）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和时限推荐。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要求，各省绿色工厂的推荐数量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每年另行通知。请严格按照规定数量组织遴选，不得超额推荐，并于每年7月31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未达到推荐条件的单位，纳入培育对象改造提升后再推荐。

（二）严格把关推荐条件。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工业重点行业的绿色工厂

要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企业，其他行业要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企业。绿色工业园区要优先推荐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要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不得推荐存在《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况，以及在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时发现问题的单位。

（三）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要制定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评审推荐办法，严格按照评审推荐办法中明确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坚决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不得人为干预专家评审过程，严厉惩处打探消息、打招呼、接受利益相关方礼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

（一）强化年度动态管理审核。请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要求，指导和督促企业或园区按时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组织专家对年度动态管理表进行审核，并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对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或园区名称、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等发生变更，以及合规性存在问题的，要进行复核确认。对未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的企业或园区，要组织开展现场核实，提出动态调整意见，于每年推荐名单时一并报送我部。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请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

关于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工作要求，持续跟踪和分析创建成效，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和园区，及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送我部。各地区要落实好已制定的绿色制造名单支持政策。

（三）定期组织抽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后续管理的依据，对于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绿色工厂，将从绿色制造名单中予以除名。

（四）开展化工园区复核。请按照《暂行办法》中“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复核绿色工业园区中的化工园区是否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于每年推荐名单时将复核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2

2024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序号	类别	地市	公布批次	企业名称	反馈的问题
1	绿色工厂	广州	2019年第四批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2	绿色工厂	广州	2023年第八批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3	绿色工厂	佛山	2017年第一批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4	绿色工厂	韶关	2022年第六批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惠州	2020年第五批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6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东莞	2018年第三批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7	绿色工厂	中山	2018年第三批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8	绿色工厂	肇庆	2018年第二批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疑似名称变更且未上报

附件3

2024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上报合规性情况存疑）

序号	类别	地市	公布批次	企业名称	反馈的问题
1	绿色工厂	广州	2022年第六批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管理上报合规性情况异常
2	绿色工厂	佛山	2018年第三批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管理上报合规性情况异常
3	绿色工厂	惠州	2018年第三批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动态管理上报合规性情况异常
4	绿色工厂	江门	2023年第八批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动态管理上报合规性情况异常

附件4

2024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填报数据异常）

序号	类别	地市	公布批次	企业名称	反馈的问题
1	绿色工厂	珠海	2023年第八批	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填报数据异常
2	绿色工厂	惠州	2019年第四批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填报数据异常
3	绿色工厂	揭阳	2017年第一批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填报数据异常

附件5

2024年度动态管理存疑企业名单（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序号	类别	地市	公布批次	企业名称	反馈的问题
1	绿色工厂	广州	2023年第八批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2	绿色工厂	广州	2023年第八批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3	绿色工厂	珠海	2019年第四批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4	绿色工厂	珠海	2019年第四批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5	绿色工厂	惠州	2018年第三批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自选非制造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